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. 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586,970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7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36,534,9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88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0,435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89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7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90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586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5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90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586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5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90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586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5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968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650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90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586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5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084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62%；反对 8,882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32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66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576%；反对 8,882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353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其所持股份（536,317,548 股）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39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614%；反对 3,25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315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39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614%；反对 3,257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315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文梁娟 吴俊超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